

Richard Matheson

# 我是 I A M L E G E N D 传奇

〔美〕理查德·马特森 著 陈宗琛 译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Richard Matheson

# 我是 I A M L E G E N D 传奇

〔美〕理查德·马特森 著 陈宗琛 译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我是传奇 / (美) 马特森 (Matheson, R.) 著; 陈宗

舜译. —上海: 上海译文出版社, 2013. 5

书名原文: I am Legend

ISBN 978-7-5327-6127-2

I. ①我… II. ①马…②陈… III. ①科学幻想小说—

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45539 号

Richard Matheson

**I am Legend**

© 1995 by Richard Matheson

Published by Tom Doherty Associates, LLC.

Through Big Apple-Tuttle Mori Agency.

ALL RIGHTS RESERVED

本书中译文由台湾春天出版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授权使用

图字: 09-2008-153 号

**我是传奇 (美) 理查德·马特森/著 陈宗舜/译**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上海锦康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3.5 插页 2 字数 220,000

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7-6127-2/I·3637

定价: 37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  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。T: 021-56474588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我是传奇 / 001  |
| 埋没的天才 / 201 |
| 死亡时间 / 213  |
| 猎物 / 219    |
| 魔女之战 / 239  |
| 死亡之舞 / 251  |
| 白丝衣 / 277   |
| 疯狂之屋 / 287  |
| 葬礼 / 335    |
| 黯影 / 351    |
| 移魂 / 385    |

导读 跨界编剧与作家的传奇人物

——理查德·马特森与《我是传奇》 林翰昌 / 417

## 我是传奇



## 第一部：一九七六年一月

### 第一章

每逢阴天，罗伯特·内维尔老是算不准什么时候会天黑，有时候，他还来不及回到家，“它们”就已经出来了。

要是他肯多用点脑袋去分析，或许就能够大略算得出来，“它们”什么时候会来。只是，这大半辈子他还是改不了那个习惯，老是看天色来判断什么时候会天黑。只可惜一到阴天，这一套就不管用了。这也就是为什么，每到阴天，他就会只在住家附近活动，不敢跑太远。

午后的天色一片阴沉灰暗，他沿着自家屋外绕了好几圈，一根烟叼在嘴角一抖一抖的，一缕细细的烟丝在肩头盘旋袅绕。他仔细检查每一扇窗户，看看钉在上面的木板有没有哪一片被扯松了。通常在一阵猛烈攻击之后，木板都会裂开，要不然就是被撬开了一角，如此一来，他就得换上新的木板。他痛恨这种差事。没想到，今天居然只有一片木板松掉了。他心里想，这真是太神奇了，不是吗？

接着，他到后院去检查温室和水槽。有时候，它们会把支撑水槽的架子扯得摇摇晃晃，或是把接雨水用的圆盘漏斗扯弯，甚

至整个扯掉。他在温室四周筑了一道高高的篱笆，并且在上空搭了一面防护网。每当它们从外面丢石头进来的时候，偶尔会有几颗石头变成漏网之鱼，穿过网孔砸中温室的玻璃。这样一来，他就又得换玻璃了。

没想到，今天不但水槽没有被扯烂，连温室的玻璃也奇迹似的一片都没破。

他走回屋子里去拿铁锤和铁钉。一个月前，他在前门上装了一面镜子，过没多久，镜子就已经满是裂痕。此刻，他推开门的时候，看到龟裂的镜面上反射着自己歪歪扭扭的身影。过不了几天，那些背后贴着银纸的玻璃就会开始一片片掉落。他心里想，管他的，随它们去掉吧，这是他最后一次在门上挂他妈的镜子了，根本没个屁用。接下来，他会在门上挂大蒜。大蒜永远最管用。

客厅里静悄悄的，一片昏暗。他慢慢越过客厅，然后向左转，走过那条短短的走廊，然后再向左转，走进自己的房间。

他的房间曾经是一个布置得温馨舒适的小天地，只不过，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。如今，这个房间已经变成一个纯粹睡觉休息的地方了。由于房间里只有一张床和一座梳妆台，占据的空间很有限，整个房间看起来空荡荡的，于是内维尔就把一大堆工具都搬来放在房间的另一头，堆得琳琅满目，看起来简直像一间工作坊。

墙边摆了一条实心木工作台，几乎有整面墙那么长，上面摆着一台沉重的带锯机，一座木头车床，一座磨砂轮机，一座固定夹台。墙壁上钉满了乱七八糟的挂钩和架子，上面摆满了罗伯特·内维尔平常用的工具。

他从板凳上拿了一把铁锤，然后再从一个乱七八糟的箱子里



挑了几根铁钉，接着就走到屋外去，把木板紧紧钉在百叶窗上。后来，他顺手把那几根用剩的铁钉丢到隔壁的废墟里。

他在前院的草坪上站了好一会儿，眼睛扫视着长长的西马隆街，沿着街头看到街尾。街道上一片死寂。他身材高大，今年三十六岁，有英国人和德国人的血统。他的长相看起来并不怎么显眼，不过他的嘴巴很宽，乍看之下会给人一种刚毅果决的感觉。此外，他那双湛蓝的眼睛显得炯炯有神。此刻，他正环顾左右，看看左邻右舍烧得焦黑的断垣残壁。就是他放火烧掉了隔壁两边的房子，免得“它们”从那里爬上去跳到他家的屋顶上。

过了一会儿，他缓缓地深深吸了一口气，然后就走进屋子里。他把铁锤丢在客厅的沙发上，然后又点了一根烟，喝了一杯酒。每天早上十点钟左右这个时间，他都会喝上一杯。

接着，他心不甘情不愿地走进厨房，把堆积了五天的垃圾倒进水槽的绞碎机。其实他心里明白，他应该还要把纸盘子和餐具烧掉，把家具上的灰尘拍一拍，清洗水槽、洗脸槽和马桶，然后再换上干净的床单和枕头套。只可惜他根本提不起劲。

何必那么麻烦呢？他是个大男人，现在又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了，所以对他来说，这些杂七杂八的家务事根本毫无意义。

---

快中午的时候，罗伯特·内维尔在温室里采了一整篮的蒜头。

蒜头的数量如此惊人，起初他闻到那股气味的时候，差一点就吐出来。有好一会儿，他一直觉得反胃。现在，那股气味弥漫了整间屋子，连衣服上也是。有时候他甚至觉得那股味道已经渗进他体内。他先前几乎完全没有注意到。

采够了蒜头之后，他走回屋子里，把蒜头倒在水槽的风干板上。他打开墙上的电灯开关，电灯闪了几下，然后才整个亮起来。他咬牙切齿，很厌恶地嗤了一声。发电机又在找麻烦了。这样一来，他又得去把那本使用手册翻出来，检查发电机的线路。如果修理起来实在太麻烦，他就只好再搬一台新的发电机出来用。

他怒气冲冲地把一条高脚凳扯到水槽旁边，拿了一把刀，嘴里咕哝着，坐下来，一副筋疲力尽的样子。

首先，他把一整球的蒜头剥开，变成镰刀状的一小瓣一小瓣外皮坚韧的粉红色蒜瓣，然后再把每一片蒜瓣切成两半，露出汁液饱满的蒜头心。刹那间，空气中立刻弥漫着辛辣刺鼻的麝香味。后来，他实在受不了了，赶快把冷气机打开。空调开始吸气，那股浓浓的辛辣味总算渐渐变淡了。

接着，他伸手到墙壁的架子上拿了一把碎冰锥，开始在每一瓣切开的蒜头上钻洞，然后用线串起来，变成一串项链。他总共做了二十五串蒜头项链。

起初他把这些蒜头串挂在窗户上，只不过，“它们”可不笨。“它们”站得远远的，拿石头丢窗户，后来，玻璃破光了，他被逼得没办法，只好拿一些碎夹板把窗户封起来。后来有一天，连碎夹板也不管用了，他只好把夹板拆掉，钉上一片片完整的硬木板。这样一来，屋子里变得不见天日，从早到晚一片漆黑，有如阴森森的墓穴。不过，再怎么样也比窗户被砸破强多了。每次石头砸破窗户飞进房间的时候，碎玻璃总是四散飞溅，宛如狂风暴雨。接着，他又打开了另外两部冷气机。三部冷气同时运转的威力果然发挥了作用，室内的味道比较没有那么难闻了。当一个人被逼到没办法的时候，什么事都有办法忍受的。

蒜头全部串好之后，他拿到外面去，钉在窗户的木板上，并且把旧的蒜头串拿下来。旧蒜头的味道已经差不多都散掉了，失去功效了。

他每隔两个礼拜就要换一次蒜头串。除非他能够找到更有效的武器，否则蒜头就是他的第一道防线。

防线？他常常在想，他在保护什么？

整个下午他都在忙着做尖木棍。

他用车床把粗木桩削成圆木棍，用带锯机切成大约二十三公分长，然后把棍头压在高速旋转的磨砂轮上，磨到像剑一样尖。

那是一种枯燥乏味的工作，令人厌倦。空气中飘散着木屑粉尘，有一股木头磨到发烫的味道，粉屑沾满了他的皮肤，渗进毛孔中，并且吸到肺里，害他一直咳嗽。

只不过，尖木棍制作的速度似乎永远赶不上消耗的速度。无论他做了多少根木棍，总是转眼间就消耗殆尽。而且，圆木桩也已经越来越难找了，到后来，他只好找四方形的木条来代替，千辛万苦地用车床削成圆形。这可真是好玩，不是吗？他越想越火大。

这种情况令他十分沮丧，逼得他下定决心一定要想出一个更好的办法来对付“它们”。只不过，“它们”从来不让他有机会停下来喘口气，好好思考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他怎么可能想得出办法呢？

房间里的音响正在播放唱片，喇叭传出阵阵音乐声——那是贝多芬的交响曲，第三号、第七号，还有第九号。他一边操作车床，一边听着音乐。他暗自庆幸，还好小时候妈妈就教会他欣赏这种音乐。漫长的时间仿佛巨大骇人的空洞，音乐可以填补这种空洞，舒缓漫长时间的煎熬。

四点过后，他眼睛就开始不时瞄瞄墙上的时钟。他闷不吭声地干活，紧抿着嘴唇，嘴角还是叼着一根烟，眼睛盯着车床的刀刃，看着刀刃把木屑削得满天飞，扬起漫天的粉尘，飘落到地板上。

四点十五分。四点三十分。接着，再过十五分钟就五点了。

再过一个钟头“它们”就要来了。等到天一黑，那些恶心的混球又会开始包围他的房子了。

---

他站在巨大的冰箱前面，犹豫了半天，打不定主意晚餐要吃什么。他一脸疲惫地浏览着冰箱里的东西，有一堆堆的肉，有冷冻蔬菜，有面包和酥皮点心，还有水果和冰淇淋。

最后他终于决定拿了两块羊排，一些四季豆，还有一小盒柳橙果冻。他把那盒果冻从冷冻库用力扯下来，然后用手肘去顶冰箱的门，把冰箱门关上。

另外一个房间里堆满了罐头，已经快堆到天花板那么高了。罐头堆得参差不齐，像山岭一样高低起伏。他走到罐头堆旁边，拿了一罐蕃茄汁，然后就走出去了。那个房间原先是凯西住的，如今已经变成堆食物的仓库，用来供奉他的五脏庙。

他慢慢走过客厅，一边走一边看着后面墙上的壁画。画中的景象是一片碧蓝的大海，海上巍然矗立着一道悬崖，汹涌的海浪冲击着黝黑的岩石，激起漫天的浪花。天空如紫晶般清朗蔚蓝，成群的白色海鸥迎风翱翔，有一棵树孤零零地挂在右边的崖壁上，在蔚蓝天空的衬托下，纠结扭曲的黑色树枝看起来格外突兀。

内维尔走到厨房，把手上抱的那堆食物丢到桌上，眼睛瞄向

时钟。再过二十分钟就六点了。时候快到了。

他在一个小锅里倒了一点水，然后哐啷一声把锅子放到炉口上。接着，他把羊排解冻，放进烤箱里。这时候水已经滚了，他把冰冻的四季豆丢进锅子里，然后盖上锅盖，心里想，说不定就是这个电炉把发电机的电力榨干的。

他走到餐桌旁边，切了两片面包，倒了一杯蕃茄汁，然后坐下来看看时钟。钟面上的红色秒针正缓缓地绕着圈子。那些混球大概快来了。

他喝掉了蕃茄汁，然后走到大门口，打开门走到外面的门廊上。他一步步走下门廊，走过草坪，走到路边的人行道。

天色越来越暗，外面也越来越冷了。他左顾右盼，看看西马隆街的两头。一阵冷风迎面吹来，吹乱了他的一头金发。每到这种阴天，问题就来了。你永远猜不透“它们”什么时候会出现。

呃，不管怎么说，“它们”毕竟还不至于像要命的沙尘暴那么可怕。他打了个哆嗦，回头走过草坪，走向屋子里，把门锁起来，拉上门闩，把那根又粗又重的挡门杆架起来。接着，他走向厨房，把烤箱里的羊排翻个面，把煮四季豆的电炉关掉。

他正要把食物倒进盘子里的时候，动作忽然停住了，眼睛飞快地看向时钟。“它们”来了，今天的时间是六点二十五分。本·柯特曼已经在门外大叫了。

“滚出来吧，内维尔！”

罗伯特·内维尔坐下来，叹了口气，开始吃他的晚餐。

---

他坐在客厅里，试着想看看书。他在吧台那边用威士忌加汽水调了一杯酒，然后手上端着冷冰冰的杯子，边喝边看书。他看

的是一本生理学教科书。隔着走廊的门，他可以听得到里面的喇叭在播放勋伯格的音乐，音乐很大声。

只不过，音乐好像还不够大声。他还是听得到它们在外面的声音，听得到它们喃喃嘀咕，听得到它们走来走去，听得到它们叫喊咆哮，听得到它们互相打斗。他偶尔会听到砰的一声闷响，那是它们用砖头或石头在砸房子。有时候他会听到狗吠。

它们到这里来，都是为了同一个目的。

罗伯特·内维尔闭上眼睛，闭了一会儿，紧抿着嘴唇。后来他睁开眼睛，又点了一根烟，深深吸了一口。

他真希望自己有足够的时间可以把房子隔音。就是因为他根本躲不过这种疲劳轰炸，他才会觉得日子这么难过。尽管已经整整五个月了，一听到它们的声音，他还是浑身不自在。

过了一段时间以后，他就再也没有亲眼看到它们了。起初，他在前面的窗户上钻了一小洞，偷看它们的动静，可是后来那个女人发现他在偷看，就开始做出一些充满诱惑的动作，想把他从房子里引诱出来。他不想再看到那种东西。

他把书本放下来，低头看着地毯发愣，听着音响的喇叭播放出勋伯格的《升华之夜》。他本来可以拿个塞子把耳朵塞住，把它们的声音挡住，可是这样一来，他就连音乐也听不到了。他不喜欢那种感觉，不喜欢自己仿佛被逼得走投无路，像乌龟一样缩进壳里。

他再次闭上眼睛，心里想，害他日子难过的，就是那些女人。每到夜里，那些女人就会摆出各种淫荡撩人的姿态，仿佛成人玩偶一样。她们大概认为他可能会看到，然后就会走出来。

他浑身打了个冷颤。每天晚上都是一样的戏码。一开始，他会看看书，听听音乐，接着，他就会开始想要把房子隔音，再接

着就会想到那些女人。

潜藏在他体内那股莫名的燥热又开始蠢蠢欲动了。他紧咬着嘴唇，咬到嘴唇都泛白了。他很清楚那股燥热意味着什么。那种感觉是他很熟悉的。他发现自己根本没办法压抑那股火热的欲望，忍不住火冒三丈。那股欲望越来越炽热，到后来他根本连坐都坐不住了。他站起来，绕着客厅走来走去，双手垂在身旁，拳头捏得紧紧的，捏得指关节都泛青了。也许他应该把电影放映机拿出来，看看电影，或是吃点东西，或是喝个烂醉如泥，或是把音响的音量开到最大，大到足以把耳膜震破。接下来可能会越来越难熬，他得想想办法了。

这时候，他突然感到腹部的肌肉一阵紧缩，仿佛一团被扭得越来越紧的线圈一样。他又把书拿起来，试着继续往下读。他千辛万苦地慢慢念出书上的每一个字。

然而，过没一会儿，他又把书放到大腿上了。他看看对面墙边的书架。就算把那些书上全部的知识加起来，也无法浇熄他体内的那团热火。那累积了千百年的无数文字，也无法平息他肉体的渴望。那是一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渴望，一种不需要经过大脑的本能冲动。

他明白这种渴望是压抑不了的，因此心里十分懊恼。对男人来说，这实在是一种羞辱。没错，这是一种本能的冲动，只不过，如今再也没有纾解的管道了。现在，他被它们逼得只能孤家寡人过日子，所以说，他必须想办法熬下去。他问自己，你不是有脑袋吗？既然如此，那就好好用你的脑袋吧！

他伸出手去调整音响，把音量开得更大，然后强迫自己读了一整页的书，完全没有停。书的内容正好提到血球如何被迫穿越薄膜，提到苍白的淋巴液如何经由淋巴管输送体内的废弃物，而

淋巴结如何阻断淋巴管。书中也提到淋巴球和噬菌细胞。

“……清空，然后在左肩区域靠近胸部的地方并入血液循环系统的大静脉。”

看到这里，他砰的一声把书阖上。

它们为什么不肯放过他呢？难道它们认为他一个人的血够它们全体享用吗？它们真的笨到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吗？它们为什么每天晚上都来？已经过了五个月了，你一定以为它们早晚会放弃的，早晚会到别的地方去寻找别的猎物。

他走到吧台前面，又调了一杯酒，然后走向椅子那边。这时候，他听到有石头滚过屋顶，咚的一声掉在屋子旁边的灌木丛。在一阵嘈杂声中，他同时听到本·柯特曼的喊叫声。就像平常一样，它喊来喊去永远都是那一句。

“滚出来吧，内维尔！”

他喝了一大口又苦又辣的酒，心里想，总有一天我一定会收拾那个混球。总有一天，我一定会拿一根大木棍，对准那个混球他妈的胸口刺进去。我一定会特别为他量身打造，做一根特大号三十公分长的，上面再绑一条缎带。混球。

就等明天。明天他一定会想办法把房子隔音。他又握紧拳头，握到指节都泛青了。他真受不了自己满脑子想的都是那些女人。假如可以不要听到她们的声音，也许他就不会再想她们了。明天。就等明天。

音乐停了。他把一整叠的唱片从老式电唱机的转盘上拿出来，塞进封套里。音乐一停，外面的声音就听得更清楚了。旁边还有一堆准备要听的唱片，他拿起伸手可及的第一张，放到转盘上，把音量钮转到最大。

刹那间，震耳欲聋的音乐弥漫了整个房间。那是罗杰·莱尔



的“瘟疫的年代”，嘎嘎吱吱的小提琴声仿佛要刺穿耳膜，叮叮咚咚的定音鼓仿佛心脏垂死的搏动，长笛平板板的旋律听起来阴森诡异。

刹那间，他心头燃起一阵狂怒，猛然扯掉转盘上的唱片，往右膝盖上一砸。他老早就想砸烂这张唱片了。他撑着僵硬的双腿走到厨房，把破碎的唱片丢进垃圾桶。然后，他站在黑漆漆的厨房里，紧闭双眼，咬紧牙关，双手捂着耳朵。放过我吧，放过我吧，放过我吧！

没有用的，一到晚上，你是不可能跟它们斗的。你根本连想都不必想，一到夜晚就是它们的天下了。此刻，他发觉自己的举动实在蠢得可以，竟然想跟它们斗。他心里想，要不要放一部电影来看看呢？不要，他根本不想把电影放映机拿出来。他要上床去，拿塞子把耳朵塞住。到头来，每天晚上最后的结局总是如此。

他不让自己有时间胡思乱想，飞快地走到房间，脱掉衣服，换上睡裤，然后走进浴室。他从来不穿睡衣。当年大战期间在巴拿马服役的时候，他就已经养成了不穿睡衣的习惯。

他一边洗脸，一边看着镜子。镜中的自己，胸膛宽阔，乳头四周和胸口中央长满了拳曲浓密的黑毛。他看着自己的胸口。胸口文了一个十字架，文得很花哨。那是当年在巴拿马当兵的时候，喝醉了酒糊里糊涂文上去的。他心里想，当年竟然会蠢到干这种傻事。嗯，也许这个十字架曾经救过他的命。

他很仔细地刷牙，然后用牙线把牙缝清干净。他必须设法好好照顾自己的牙齿，因为，以目前的状况，牙痛的时候可是找不到牙医救命的。他只能自力救济。他心里想，有些东西坏掉没有关系，但身体绝对不能出问题。接着他又想，既然如此，你是不